

附件：

2017年下半年-2018年上半年 成都市跨境电子商务支持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 (一) 工商税收解缴关系在成都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近两年在外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海关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 (三) 纳入成都市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统计体系；
 - (四) 项目发生时间为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

二、资金支持办法

(一)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

1.对国内外知名、市场占有率高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在成都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和物流分拣中心，或将企业总部设立或迁移至成都，并经认定的，给予办公场所实际租金50%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 申报企业需提供有公信力的三方机构公布的能证明行业排名及市场份额的证明材料，以及在成都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和物流分拣中心的说明文件；

(2)项目期内所发生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2.对于通过成都口岸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集散分拨业务的电子商务及服务企业,给予经过成都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验证的交易额5%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申报企业需在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2)项目期内在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交易额不低于100万元;

(3)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备案信息及通关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3.对于通过成都口岸开展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业务的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验证且纳入海关统计的线上进出口额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1亿元,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扶持。

申报要求和材料:

(1)申报企业需在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2)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备案信息及通关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4.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境内外服务项目建设。对于自建境内外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厅，且运营时间满一年以上的，给予当年运营费用 20%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建营业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且经过成都跨境电商综试办备案的，给予建设费用 50%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 在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2) 拟申报的跨境电商线下 O2O 体验店、展示厅的数量、面积、地址、经营内容的情况表，由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情况表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3) 运营时间满一年以上的，项目期内开展境内外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厅发生的运营费用明细(运营费用包含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厅的房租水电及宽带通讯等费用)及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4) 项目期内新建境内外 O2O 线下体验店、展示厅的建设费用明细(包含设备购置、店面装修等费用)及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5.鼓励成都市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对具备进出口经营权、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纳入跨境电商业务统计的进出口额突破 1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拥有自主品牌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或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实现网络化定制销售的创新

企业，其出口额突破 1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应用国际搜索引擎等新型模式进行海外营销，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 70%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 申报企业需在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2) 企业是传统外贸企业,具备进出口经营权 3 年以上。且提供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证明及进出口交易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的通关数据证明材料；

(3) 拥有自主品牌的跨境电商企业，或通过跨境电商实现网络化定制销售的创新企业，需提供品牌所有权或网络化定制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提供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证明及出口额突破 1000 万元的通关数据证明材料。

(4) 应用国际搜索引擎等新型模式进行海外营销的需提供企业在项目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明细表、相关合同（服务方需具备官方直接授权证书）、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及企业海外营销活动的执行结果（浏览量、交易内容、成交金额）的证明材料。

6.鼓励中小微经营主体申办进出口经营权并在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对成功申办或备案，经公共服务平台统计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达 100 笔或金额达 50 万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资金扶持。

申报要求和材料:

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备案信息及通关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做大做强

1.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对平台入驻企业数达50家(含50家)以上,年度线上成交额达到1亿元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给予实际投资(软、硬件购置费、系统开发费、宣传推广费)20%扶持,每个平台最高扶持额度100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 50家以上的入驻企业的服务合同;

(2) 企业在项目期内交易额1亿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3) 企业在项目期内发生的软、硬件购置费、系统开发费、宣传推广费用的明细表、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4) 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备案信息及通关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2.支持各类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开设不同语言的子网站或独立页面。对年成交额超过2000万元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针对英语国家和地区开设的子网站或独立页面,给予建设费用50%扶持;针对非英语国家和地区开设子网站或独立页面的,给予建设费用70%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 申报企业需在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2) 申报企业需提供 20 个以上独立品牌入驻的跨境电商平台子网站、独立页面清单及网址;

(3) 企业年交易额 20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4) 企业在项目期内发生网站/网页的建设费用明细表、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3.对承担国家战略任务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给予海外市场课题研究、规划费用 70%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 国家级海外市场(以跨境电商、数字丝绸之路为核心方向)战略研究成果;

(2)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三)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基础环境建设

1.支持与成都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信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等。对初次完成与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并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资金扶持。

申报要求和材料:

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证明及通关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2.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场所。对于在海关备案受海关监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建立了电子仓储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对接的场所经营者，给予实际建设费用 20%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在海关备案受海关监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建立了电子仓储管理系统的证明材料；

(2)企业在项目期内发生实际建设费用明细表、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四)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建设

1.支持仓储物流企业配套服务建设。对使用成都市特殊监管区域仓储的企业，给予实际租金 30%扶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企业需提供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及通关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租赁成都市特殊监管区域仓储所发生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2.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储建设。对海外仓(含智能口岸仓、进出口集货仓、跨境电商专用冷链库等仓储场所)建设和租赁费用,货架(货柜)、视频监控系统、传送系统、专用推车(叉车)、辅助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等购置费用给予总投资额70%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经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验证的交易额不低于1000万元。

(2)企业海外仓的建设和租赁费用,货架(货柜)、视频监控系统、传送系统、专用推车(叉车)、辅助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等购置等费用清单及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3.鼓励企业利用成都物流配送体系集货。对利用成都现有物流配送体系开展跨境贸易的企业,给予实际发生的国际快递费用20%扶持(按照国际小包邮政对外公布第二套资费标准测算),单个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利用成都现有物流配送体系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且企业在项目期内发生的物流费用不低于20万元;

(2)企业应提供与注册地为成都的国际物流配送公司签署的国际邮寄业务合同、费用清单、付款凭证及国际邮寄费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3) 企业需提供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及通关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氛围培育

扶持开展围绕跨境电子商务的公共性活动，对参加人数在300人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的，按核定费用给予主办方不超过70%扶持，单场活动最高扶持100万元。对参加人数在600人以上，经市相关部门批准并支持，在全国性或区域具备一定知名度的大型跨境电子商务活动，按核定费用给予主办方不超过70%扶持，单场活动最高扶持200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 申报项目符合市商务委认定的支持范围；

(2) 活动计划、方案、总结等材料；

(3) 活动现场资料(参与活动的企业及人员的证明材料、嘉宾情况、发言材料、图片等)

(4) 费用清单及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及费用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六)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融资体系建设

对在成都市注册、纳税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销售企业获得融资的，给予不超过贷款实付利息50%扶持，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 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及通

关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与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项目期内所产生并支付的贷款利息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证明材料，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七)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养

1.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外省跨境电子商务领域高层次人才，符合成都市人才引进政策的，工作满一年，给予企业不超过2万元人才安置补助，每家企业申报人数最多不超过3名。

申报要求和材料：

- (1) 该人员符合成都市人才引进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该人员在企业工作满一年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社保记录)，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2.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专业培训。对企业实际发生的年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资金补助，单个企业资金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申报要求和材料：

(1) 成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及通关数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项目期内发生的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培训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3) 培训活动现场资料(参与培训的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现场图片等)

3.鼓励经认定的社会培训机构(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为成都高校大学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培训、孵化。每对1所高校培训人数超过1000名的,给予培训机构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扶持;每在一所高校建立大学生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

申报要求和材料:

- (1) 活动计划、方案、总结等材料;
- (2) 活动现场资料(参与培训孵化的学生名单、讲师情况、培训材料、现场图片等)。
- (3) 在高校内建立的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材料。
- (4) 开展培训产生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及相关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所在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查验原件。

4.鼓励我市高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对纳入全国高校统一招生计划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申报要求和材料:

我市高校开设的跨境电子商务专业纳入全国高校统一招生计划的证明文件。

三、申报共性材料

(一) 2017年下半年-2018年上半年跨境电子商务项目资金申请表;

(二)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

申请支持条款及资金金额等内容；

(三) 项目计划书：包含项目基本情况、运营情况、发展规划、项目预算等内容；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互联网经营许可及行业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企业项目承诺书(包含申报资料、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诚信经营、合法纳税，申报项目未享受国家、省级、市级财政其他类似扶持资金等承诺)；

(六)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要求和材料严格按照以上顺序依次装订成册。企业申报要求和材料统一为 A4 纸，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编制目录，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制作封面要标明企业名称和项目名称。材料中的复印件要清晰并加盖鲜红印章，所附票据须为申报项目建设期内正式发票。申报要求和材料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末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纸质材料三份，评审后退回)。

四、单个企业申报资金总量不超过 200 万元。

附件：2017 年下半年-2018 年上半年跨境电子商务项目资金申请表

附件

2017年下半年-2018年上半年 跨境电子商务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地址				所在区(市)县
开户银行			银行对公账号	
以下为企业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上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		本年度已完成电子商务交易额		
上年度纳税总额		本年度已纳税总额		
上年度末职工数(人)		本年度职工人数(人)		
以下为申请支持内容(单位:万元)				
企业类别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及供应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别	主体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做大做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环境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氛围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体系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引进培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申请支持条款	项目投资总额	申请支持金额	
申请支持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申请项目是否获得省市有关部门的资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企业是否已按要求填报相关统计数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申明,完全明白本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请表格内的所有内容。本人确认,企业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人也知道如误报或漏报材料,以欺诈手段取得本项目资金,均属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印章年月日 </div>				
区(市)县商务部门意见:			区(市)县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印章 年月日			单位印章 年月日	

